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节约资金成本，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兴业银行及宁波银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艳

---

葛其泉

---

沈育祥

2021年2月3日